

2022 年度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教体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农科院、州畜牧水产中心、州教育科学技术院等 12 个州直部门、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项目评价金额： 3000.0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州委组织部

项目评价机构：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评价委托单位： 州财政局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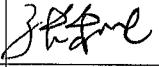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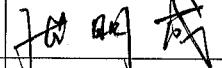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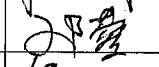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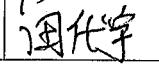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子项目个数	3		
项目主管单位	州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位	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教体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农科院、州畜牧水产中心、州教育科学技术院等12个州直部门、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4年10月30日					
计划投资额(万元)	3500.5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941.44			
其中：22年拨付21年指标	500.50	其中：22年拨付21年指标	500.50			
22年指标	3000.00	22年指标	2440.94			
基本情况	2022年州委组织部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全面推进“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发掘表彰各类人才，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风气，鼓励高层次、高水平人才积极创新创业、攻坚克难、服务基层，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项目绩效长期目标	引育一批支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拔尖人才、项目建设紧缺人才、民生事业杰出人才、民族特色乡土人才、创业扶贫实用人才，培养和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p>1、实施人才支持培育项目，搭建平台尽展其才。实施平台合作类人才项目，认定名师工作室12个，聚焦重点有效激励，实施创新创业类人才项目，支持返乡创业青年英才50个，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15个，乡村振兴巾帼人才8个。</p> <p>2、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做优“智汇潇湘·西望你来”品牌。推进项目化用才赋能工程，形成人才引领驱动态势。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洼地。</p> <p>3、实施评选认定类人才项目，评选第二届“武陵人才”57名，评选优秀高素质农民100名，培育认定高级、中级“乡村工匠”118名，遴选支持“小荷”人才9名，金牌导游工作室15个，支持州派科技特派员150个，科技专家服务团8个，高学历村干部194个，建立以创新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p>					

项目执行情况	<p>1、人才支持培育项目培养扶持青年、巾帼、转移就业、积极创业的乡村振兴带头人才，培养培育科研生产一线的“小荷”人才，推广名师教学模式，培育教学人才，具有抛砖引玉的效果。各单位积极组织实施，反映较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补助、“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大赛配套奖励和乡村振兴青年英才返乡创业、巾帼人才实施完成，名师工作室2022年达成“421”研修模式和“121”核心要求，转移就业重点乡镇、“小荷”人才培养培育项目正在实施中。</p> <p>2、招才引智活动项目招四方英才，引八方智慧，“智汇潇湘·西望你来”2022年湘西州招才引智服务系列活动和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招聘活动，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院士、州级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和吉首大学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已完成实施，国际化人才、选调生生活补助州级配套资金以及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正在实施中。</p> <p>3、评选认定类人才项目选定各类人才，并对各类人才进行奖励和补助，鼓励各类人才立足本职工作，服务社会、服务乡村，彰显人才的价值和地位。“武陵人才”、“金牌导游”培养项目、中高级“乡村工匠”、优秀高素质农民、州派科技特派员的评定费用和相关补助经费已实施完成，湘西州高学历村干部岗位补助、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正在实施。</p>
资金投入情况	<p>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实际安排3166.1429万元（其中22年指标2665.6429万元，22年拨付2021年指标500.5万元），由于有的县市财政没有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单位，资金到位2941.4429万元，到位率为92.90%。截至2023年09月30日项目单位已使用资金2172.73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8.62%。</p>

	<p>1、做优“智汇潇湘·西望你来”品牌，招才引智成效更加凸显。编制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分批次开展引才活动，统筹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114 人，解决湘西地区对人才的需求，促进湘西经济、文化、教育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以新技术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认定支持专家工作站 23 个，搭建平台柔性引进 4 个院士、120 多名高级以上专技、科研人员与州内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知识是第一生产力的力量，使知识为企业服务、为生产服务，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聚焦全州优势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需求，有力推进“揭榜挂帅”、外国专家汇智等工作落实，实现了“引进一个专家、培养一支团队、带活一个领域、引领一方发展”，聚集国内外聪明才智，引领湘西走向前沿，走向国际。</p> <p>2、推进项目化用才赋能工程，人才引领驱动态势初步显现。破立并举唯才是用，实施评选认定类人才项目，评选第二届“武陵人才” 57 名，评选优秀高素质农民 100 名，培育认定高级、中级“乡村工匠” 118 名，遴选支持“小荷”人才 9 名，建立以创新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彰显人才的价值和地位，鼓励人才扎根湘西，建设湘西。搭建平台尽展其才，实施平台合作类人才项目，认定支持名师工作室 12 个，为教育事业持续不断提供高质量教学资源，认定金牌导游工作室 15 个，为优秀先进人才搭建舞台，让智慧发光发热，舞动山城，照亮湘西。聚焦重点有效激励，实施创新创业类人才项目，支持返乡创业青年英才 50 个，高学历村干部 194 个，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15 个，州派科技特派员 150 个，科技专家服务团 8 个，乡村振兴巾帼人才 8 个，培养培育基层高素质人才，为湘西的振兴发展奠定基础，做好做足基层管理工作，立足当下，走向未来。截至目前，已认定、支持近 700 个人才（团队）开展队伍培养、科研攻关、科技创新等活动，酒鬼酒、湘投轻材、丰达合金等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高端装备轻量化制造等科技攻关上取得重大进展。</p> <p>3、强化人才服务保障，爱才敬才重才用才氛围日益浓厚。州领导带头走访慰问州级专家，发放慰问金 27.8 万元。兑现了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试用期满安家费、服务期满一次性奖励、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计划配套资金共计 212.5 万元。领导关爱人才，保障奖励人才，进而带动全社会人人争当人才，促进人才的有序竞争发展。组织举办了博士服务团州情研修、“武陵人才”迎春座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转正研修培训、大学生成长分享会、创业青年人才交流会、青年人才联谊交友会等活动，人才互动方兴未艾，人才发展蓬勃向上。</p>
--	--

	经济效益分析	充分发挥知识是第一生产力的力量，使知识为企业服务、为生产服务，产生经济效益。聚焦全州优势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需求，有力推进“揭榜挂帅”、外国专家汇智等工作落实，实现了“引进一个专家、培养一支团队、带活一个领域、引领一方发展”，聚集国内外聪明才智，引领湘西走向前沿，走向国际。
	社会效益分析	1、为湘西的振兴发展奠定基础，做好做足基层管理工作，立足当下，走向未来； 2、领导关爱人才，保障奖励人才，进而带动全社会人人争当人才，促进人才的有序竞争发展。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流程、遴选方式、入选名额、时间安排等事项，并按流程规范完成申报、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名单公示、考核、验收等环节。各项目实施单位设有专门的机构及专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制定有相关工作制度。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办法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违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情形。
	总结经验及存在问题分析	1、龙山县皇仓华鑫学校 2022 年度湘西州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已实施完成，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名师工作室已经认定实施，由于龙山财政局没有资金，尚未拨付龙山县皇仓华鑫学校 2022 年度湘西州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资金 12 万元，未下达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名师工作室经费 30 万元指标（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各 10 万）。湘西高新区湘西宏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小荷”人才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已经立项实施，由于湘西高新区金融中心没有资金，尚未拨付“小荷”人才项目资金 3 万元、揭榜挂帅资金 90 万元。 2、预算执行率 68.60%有待提高。
自评结论	评分： 90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等级：优

有关建议	<p>(一) 建议龙山县财政局安排资金，尽快拨付龙山县皇仓华鑫学校 2022 年度湘西州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资金 12 万元，下达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名师工作室经费 30 万元指标（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各 10 万）；建议湘西高新区金融中心安排资金，尽快拨付湘西高新区湘西宏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小荷”人才项目资金 3 万元、揭榜挂帅资金 90 万元。</p> <p>(二) 建议八县市组织部科技专家服务团、相关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加快项目进度，“揭榜挂帅”项目发榜和揭榜单位加快技术攻关实施，工作站尽快完成建站，建议出台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使用细则，明确支出范围，加快资金支出进度。</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张和贵	组长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明成	现场主审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邓蓉	项目质控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廖爱芝	评价成员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田代宇	评价成员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11 月 5 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2022 年度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一、评价项目概要.....	4
(一) 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6
(四)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5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6
(一)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7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7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四、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0
(一) 项目组织情况.....	1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2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3
(一) 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3
(三) 项目绩效情况.....	14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七、绩效评价结论.....	19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九、相关建议.....	21
十、项目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1
十一、附件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吉谷韵绩字[2023]015号

2022年度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15号）等文件精神，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接受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委托，对湘西州 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湘西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00006686736Q，机构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中路 5 号。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坚持德才兼备和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州委管理的干部的选拔、考察、任免、交流、工资、待遇及离退休审批手续等项工作，负责培养优秀中青年干部，认真调整、配备好领导班子，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督促检查全州各级党的组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委会制度，坚持集体领导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研究和加强全州干部教育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研究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制订全州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指导全州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全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研究；指导县市、园区有关单位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

建市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改进和完善党管干部的制度和方法，加强干部人事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指导全州公务员队伍建设，做好全州公务员日常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负责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负责对知识分子工作的指导、综合和协调，参与管理知识分子工作，培养选拔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研究和加强全州组织系统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干部档案管理、干部统计、党组织和党员统计。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对县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干部审查工作，做好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组织、协调好老干部工作。负责承担全州人才队伍建设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承办州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州委组织部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全面推进“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发掘表彰各类人才，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风气，鼓励高层次、高水平人才积极创新创业、攻坚克难、服务基层，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长期目标

引育一批支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拔尖人才、项目建设紧缺人才、民生事业杰出人才、民族特色乡土人才、创业扶贫实用人才，培养和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实施人才支持培育项目，搭建平台尽展其才。实施平台合作类人才项目，认定支持名师工作室 12 个，聚焦重点有效激励，实施创新创业类人才项目，支持返乡创业青年英才 50 个，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15 个，乡村振兴巾帼人才 8 个。

2、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做优“智汇潇湘·西望你来”品牌。推进项目化用才赋能工程，形成人才引领驱动态势。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洼地。

3、实施评选认定类人才项目，评选第二届“武陵人才”57 名，评选优秀高素质农民 100 名，培育认定高级、中级“乡村工匠” 118 名，遴选支持“小荷”人才 9 名，金牌导游工作室 15 个，支持州派科技特派员 150 个，科技专家服务团 8 个，高学历村干部 194 个，建立以创新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实际安排 3166.1429 万元（其中 22 年指标 2665.6429 万元，22 年拨付 2021 年指标 500.5 万元），由于有的县市财政没有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单位，资金到位 2941.4429 万元，到位率为 92.90%。截止 2023 年 09 月 30 日项目单位已使用资金 2172.73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6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 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1 年指标	22 年指标	合计		
1	人才支持培育经费	110.00	534.50	644.50	500.39	77.64%
2	招才引智经费	309.00	1481.72	1790.72	1153.11	64.39%
3	人才评选认定支持	81.50	649.42	730.92	519.23	71.04%
合计		500.50	2665.64	3166.14	2172.73	68.62%

注：支出明细详见附件 1-2。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用途清晰。未发现浪费、套取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办法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违反会计核算规范、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情形。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核实 2022 年度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预算支出决策、资金使用管理、产出和绩效。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③明确性原则，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④可比性原则，同类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和指标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小组进行现场评价，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调查问卷等方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运用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对财

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1、前期准备

我所抽调专人成立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现场评价技术方案。

2、组织实施，开展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在部门评价的基础上，选取“智汇潇湘·西望有你”2022年湘西州招才引智服务系列活动、第一届“武陵人才”2022年度补助资金、第一届“武陵人才”专项工作经费等38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分别占资金总额的51.80%和项目总数的31.15%，同时，根据现场评价需要对余下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或延伸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及任务完成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和部门评价资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完成及质量标准情况。现场评价的项目单位按《现场评价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好相关材料，配合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相关人员填写《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采取随机发放的方式，有效确保调查问卷反映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

3、分析评价

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四、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一)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由州委组织部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提交专项资金申报表和制定绩效目标，州财政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由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和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1、人才支持培育项目包括转移就业工作经费、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补助、“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大赛配套奖励和乡村振兴青年英才返乡创业、巾帼人才、“小荷”人才培养培育以及名师工作室支持资金。分别由团州委、州妇联、州人社局、州教体局、州教育科学技术院、州民族中学、州第二民族中学、州溶江中学、吉大师院附小、州幼儿园、八县市教体局所属相关学校和八县市相关村镇依据相关管理

办法、培育办法组织实施。该项资金培养扶持青年、巾帼、转移就业、积极创业的乡村振兴带头人才，培养培育科研生产一线的“小荷”人才，推广名师教学模式，培育教学人才，具有抛砖引玉的效果。各单位积极组织实施，反映较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补助、“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大赛配套奖励和乡村振兴青年英才返乡创业、巾帼人才专项四个项目实施完成，名师工作室2022年达成“421”研修模式和“121”核心要求，转移就业重点乡镇、“小荷”人才培养培育两个项目正在实施中。

2、招才引智经费为做优“智汇潇湘·西望你来”品牌进行人才招聘活动和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引进人才提供资金支持。内容包括“智汇潇湘·西望有你”2022年湘西州招才引智服务系列活动和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招聘活动，国际化人才汇智项目，州级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和吉首大学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选调生生活补助州级配套资金以及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等。分别由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吉首大学、州科协、州农科院、州畜牧水产中心、州人民医院、州中医院、州科技局、州农科院、吉首大学、湘西自治州茶叶产业发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湖南农业大学、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八县市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或者相关人员依据相关计划、方案、规定实施。该项目招四方英才，引八方智慧。“智汇潇湘·西望有你”2022年湘西州招才引智服务

系列活动和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招聘费用，州级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和吉首大学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四个项目已完成实施，2022年州级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国际化人才引进费用、选调生生活补助州级配套资金以及技术攻关“揭榜挂帅”五个项目正在实施中。

3、人才评选认定资金支持“武陵人才”、“金牌导游”培养项目、中高级“乡村工匠”、优秀高素质农民、州派科技特派员的评定费用和相关补助经费和湘西州高学历村干部岗位补助、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分别由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八县市委组织部依据相关计划、方案、办法组织实施。该项目选定各类人才，并对各类人才进行奖励和补助，鼓舞各类人才立足本职工作，服务社会、服务乡村，彰显人才的价值和地位。“武陵人才”、“金牌导游”培养项目、中高级“乡村工匠”、优秀高素质农民、州派科技特派员的评定费用和相关补助经费五个项目已实施完成，湘西州高学历村干部岗位补助、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两个项目正在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流程、遴选方式、入选名额、时间安排等事项，并按流程规范完成申报、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名单公示、考核、验收等环节。各项目实施单位设有专门的机构及专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管

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制定有相关工作制度。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科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事前经过相关决策程序。预算资金分配方法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依据充分；项目确定与审批程序规范、预算金额与实际目标任务基本匹配。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基本充分，有的子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清晰，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工作补助经费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预算支出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预算执行率 68.60%有待提高。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人才支持培育经费产出情况

(1)州教体局认定支持名师工作室 12 个，已全部完成；各名师工作室 2022 年已经完成 4 次线上研修，2 次线下研修，1 次整理提升研修模式；(2)州人社局已完成认定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15 个，支持就业培训、技能培养；(3)

州妇联培养扶持 8 名巾帼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扶持我州乡村振兴女性人才，已全部完成；（4）团州委完成培育 50 个创业项目，带动就业 1000 人。

2、招才引智经费项目产出情况

（1）补助选调生 63 人由八县市委组织部实施，吉首市、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花垣县完成选调生补助支付，泸溪县、凤凰县、龙山县由于安排在年末发放，尚未支付；（2）州科协认定支持专家工作站 23 个，2022 年度目标认定专家工作站 30 个左右，由于修订了管理办法，提高工作站认定标准，实际达到建站要求的择优评定了 23 家；（3）州人社局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统筹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114 人，完成年度目标；（4）州委组织部完成人才强州系列宣传 3 个专题；（5）州科技局有力推进“揭榜挂帅”工作落实，评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9 个。

3、人才评选认定支持项目产出情况

（1）支持补助高学历村干部 194 人由八县市委组织部实施，吉首市、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凤凰县、龙山县完成高学历村干部岗位补助；泸溪县高学历村干部岗位县财政按月支付，未调账；花垣县高学历村干部岗位已支付 7.5 万元，16.05 万元未支出；（2）州人社局完成 2022 年高级“乡村工匠”认定 118 人，并发放补助 15.4 万元，由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认定，已使用评定费用 2.0154 万元；（3）

州农业农村局评选优秀高素质农民 100 名，发放补助金 50 万元；（4）州文旅广电局完成认定金牌导游工作室 15 个，发放“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启动资金 7.5 万元；（5）州科技局认定支持州派科技特派员 150 个，管好用活科技特派员，安排 2022 年工作经费 150 万元；（6）州人社局完成评选第二届“武陵人才” 57 名，已支付州第二届“武陵人才”专家评审 12.4 万元，第一届“武陵人才”2022 年度体检经费 6.723 万元，武陵人才专家津贴 109.8 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实施 2022 年人才专项，广招八方贤才，共建美丽湘西；聚焦技术攻坚克难，转化科技成果；青年回乡创业，共谋乡村振兴；提升人才价值，促进人才有序竞争。社会效益明显，整体满意度较高。

1、加大人才宣传工作，人才强州战略体系日益完善。
策划开展人才强州主题宣传活动，发布招才引智宣传片及 LOGO；广泛调研编制湘西州“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修订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完善人才发展政策体系。

2、做优“智汇潇湘·西望你来”品牌，招才引智成效更加凸显。编制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分批次开展引才活动，统筹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114 人，解决湘西地区对人才的需求，促进湘西经济、文化、教育事业持续健康高质

量发展。以新技术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认定支持专家工作站 23 个，搭建平台柔性引进 4 个院士、120 多名高级以上专技、科研人员与州内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知识是第一生产力的力量，使知识为企业服务、为生产服务，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聚焦全州优势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需求，有力推进“揭榜挂帅”、外国专家汇智等工作落实，实现了“引进一个专家、培养一支团队、带活一个领域、引领一方发展”，聚集国内外聪明才智，引领湘西走向前沿，走向国际。

3、推进项目化用才赋能工程，人才引领驱动态势初步显现。破立并举唯才是用，实施评选认定类人才项目，评选第二届“武陵人才” 57 名，评选优秀高素质农民 100 名，培育认定高级、中级“乡村工匠”，建立以创新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彰显人才的价值和地位，鼓励人才扎根湘西，服务湘西。搭建平台尽展其才，实施平台合作类人才项目，认定支持名师工作室 12 个，为教育事业持续不断提供高质量教学资源，认定金牌导游工作室 15 个，为优秀先进人才搭建舞台，让智慧发光发热，舞动山城，照亮湘西。聚焦重点有效激励，实施创新创业类人才项目，支持返乡创业青年英才 50 个，高学历村干部 194 个，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15 个，州派科技特派员 150 个，科技

专家服务团 8 个，乡村振兴巾帼人才 8 个，培养培育基层高素质人才，为湘西的振兴发展奠定基础，做好做足基层管理工作，立足当下，走向未来。截至目前，已认定、支持近 700 个人才（团队）开展队伍培养、科研攻关、科技创新等活动，酒鬼酒、湘投轻材、丰达合金等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高端装备轻量化制造等科技攻关上取得重大进展。

4、强化人才服务保障，爱才敬才重才用才氛围日益浓厚。州领导带头走访慰问州级专家，发放慰问金 20 万元。兑现了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试用期满安家费、服务期满一次性奖励、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计划配套资金共计 212.5 万元。领导关爱人才，保障奖励人才，进而带动全社会人人争当人才，促进人才的有序竞争发展。组织“武陵人才”开展健康体检，组织举办了博士服务团州情研修、“武陵人才”迎春座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转正研修培训、大学生成长分享会、创业青年人才交流会、青年人才联谊交友会等活动，人才互动方兴未艾，人才发展蓬勃向上。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全面分析 2022 年州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依据项目指标评分表（附件 3）进行评价，指标评分汇总如下

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情况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	4	扣2分，具体为分项绩效目标不明确扣1分；分项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扣1分
	绩效目标	6	5	
	资金投入	5	4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	10	扣5分，具体为预算执行率低扣5分
	组织实施	10	10	
项目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12	12	项目产出指标不扣分
	产出质量	8	8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4	4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12	9	扣3分，具体为农民、农业、经济增长不明显
	社会效益	12	12	
	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90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值设置为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项目立项符合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州委组织部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提交专项资金申报表和制定绩效目标，但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工作补助经费没有明确的质量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湘西州高层次急需人才转正研修培训预算数13万元，实际发生7.12万元，结余5.88万元，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值设置为25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

组织实施。

预算安排资金到位率 92.9%，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预算执行率=(2172.7334/3166.1429)=68.62%，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支出，主管部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值设置为 28 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产出及时，成本节约。项目产出情况完成较好，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值设置为 32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营造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对地方发展产生持续性的良好影响，但是农民、农业、经济增长不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评价小组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15 份，综合满意度在 90 分以上。

七、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2022 年度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该项目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次为“优”。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共性指标	决策	15	13	86.7%
	过程	25	20	80.0%
个性指标	产出	28	28	100.0%
	效益	32	29	90.6%
合计		100	90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龙山县皇仓华鑫学校 2022 年度湘西州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已实施完成，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名师工作室已经认定实施，由于龙山财政局没有资金，尚未拨付龙山县皇仓华鑫学校 2022 年度湘西州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资金 12 万元，未下达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名师工作室经费 30 万元指标（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各 10 万）。

湘西高新区湘西宏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小荷”人才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已经立项实施；由于湘西高新区金融中心没有资金，尚未拨付“小荷”人才项目资金 3 万元、揭榜挂帅资金 90 万元。

(二) 预算执行率 68.60% 有待提高。其中：2023 年度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执行率 27.2%，2022 年度湘西州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工作补助经费执行率 35.97%，2022

年度湘西州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执行率 36.53%，2022 年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执行率 37.2%，名师工作室执行率 63.16%，2022 年湘西州“小荷”人才项目执行率 65.90%。

九、相关建议

(一) 建议龙山县财政局安排资金，尽快拨付龙山县皇仓华鑫学校 2022 年度湘西州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资金 12 万元，下达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名师工作室经费 30 万元指标（龙山县第一中学、龙山县高级中学、龙山县第六小学各 10 万）；建议湘西高新区金融中心安排资金，尽快拨付湘西高新区湘西宏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小荷”人才项目资金 3 万元、揭榜挂帅资金 90 万元。

(二) 建议八县市组织部科技专家服务团、相关转移就业工作重点乡镇、村(社区)加快项目进度，“揭榜挂帅”项目发榜和揭榜单位加快技术攻关实施，工作站尽快完成建站，建议出台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使用细则，明确支出范围，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十、项目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项目评价结果，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如下：

1、每届名师工作室支持期 3 年，建议根据每个名师工

作室资金使用情况安排资金，对于有较多未使用资金的名师工作室可以暂缓拨付。

2、建议收回已经实施完成有结余的项目资金，这些项目包括：湘西州高层次、急需人才转正研修培训结余 5.88 万元，2021 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试用期满安家费兑现项目结余 2.9 万元，人才强州系列宣传项目结余 6.57 万元。

附件：

1-1、2022 年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2022 年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2、2022 年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1、2022 年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共性指标)

3-2、2022 年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个性指标)



湖南 吉首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1-1

2022 年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计划拨入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结束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小计	州财政局下达时间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实际到位时间	实际到位金额		
1	州直及八县市	团州委、州人社局、州教联、州教体局、州科学院、州民族中学、吉育州第二实验小学、八县市大幼儿园、八县市教体局所辖学校和八县市相关部门	1、认定支持名师工作室 12 个 2、认定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15 个 3、培养扶持 8 名巾帼乡村振兴带头人	完成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9 月	644.5	644.5	2022 年 2 月	认定支持名师工作室 12 个、基本完成 4 次线上研修，2 次线下研修，1 次整理提升； 认定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15 个，技能培训、技能培养	202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202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602.50	602.50
					完成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人才支持培育经费	人才培育	认定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15 个，技能培训、技能培养	认定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15 个，技能培训、技能培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602.50	
					完成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巾帼乡村振兴带头人	兴致富带头人	培养扶持 8 名巾帼乡村振兴带头人，扶持我州乡村女性致富带头人	培养扶持 8 名巾帼乡村振兴带头人，扶持我州乡村女性致富带头人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602.50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进度	项目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计划拨入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结束时间	开始时间	小计	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小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州财政局下达时间	实际到位时间	实际到位金额
2	州直及八县市	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吉首大学、州科协、州畜牧水产科学院、州中医医院、州民医院、州科技局、州农科院、湘西自治州茶叶中心、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湖南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八县市相关企事业单位	招才引智经费	人才引进	完成	4、支持50个创业项目										
					完成	5、“小荷”人才立项项目9个										
					完成	1、支持选调生63人的补助										
					认定专家工作站23个	2、认定专家工作站30个										
					完成	3、招才引智活动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2022年1月	2023年9月	1790.72	1790.72	1661.72	202年1月-2023年8月	202年2月-2023年8月	166.2	1.7	202年2月-23年8月	114人	
					完成	4、人才强州系列宣传3个专题										
					完成	5、评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9个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计划拨入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结束时间	开始时间	小计	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小计	州财政局下达时间	实际到位时间	实际到位金额
3	州直及八县市	州人社局、州农委、州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和八县市组织部	人才评选认定支持	人才评选	完成	1、支持高学历村干部194人									
						2、2022年高级、中级“乡村工匠”认定118人									
						3、评选优秀高素质农民100名									
						4、认定金牌导游工作室15个	2022年1月	2023年9月	730.92	730.92	677.22	2022年8月	2022年1月-2023年8月	677.22	
						5、认定支持州派科技特派员150个									
						6、评选第二届“武陵人才”57名									
合计									3166.14	3166.14	2941.44		2941.44	-	

附件 1-2

2022 年度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尚未支付数	结余资金
人才支持 培育经费	名师工作室	190.00	120.02	69.98	15
	2022 年度湘西州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工作补助经费	39.00	14.03	24.96	8
	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补助	2.00	2.00		
	2021 年转移就业经费补助	60.00	60.00		
	2022 年乡村振兴巾帼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90.00	90.00		
	2021 年乡村振兴巾帼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50.00	50.00		
	乡村振兴青年英才返乡创业	150.00	150.00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大赛配套奖励	0.50	0.50		
	2022 年湘西州“小荷”人才项目	21.00	13.84	7.16	
	小计	602.50	500.39	102.11	
招才引智 经费	选调生生活补助州级配套资金	79.00	50.73	28.27	
	湘西州高层次、急需人才转正研修培训	13.00	7.12		5.88
	2022 年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	155.00	57.66	97.34	
	2022 年度湘西州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	6.00	6.00		
	县组织部支持刘仲华院士领衔的湘农大茶产业研究院第三期建设运行经费补助	50.00	50.00		
	官春云院士专家工作站第三期建设运行经费补助	50.00	50.00		
	“智汇潇湘·西望有你”2022 年湘西州招才引智服务系列活动	61.94	61.94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相关费用	52.78	44.79	7.99	
	2017 年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服务期满一次性奖励	120.00	120.00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尚未支付数	结余资金
	2021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试用期满安家费兑现	90.00	87.10		2.90
	2021年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补助资金	53.00	53.00		
	2021年认定支持州级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补助	140.00	119.89	20.11	
	人才发展专项-吉首大学人才培养专项	200.00	200.00		
	人才强州系列宣传	20.00	13.43		6.57
	2023年专家人才春节走访慰问资金	20.00	20.00		
	湘西州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高层次专家人才资金	16.00	16.00		
	2022年度湘西州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535.00	195.46	339.54	
	小计	1661.72	1153.11	493.25	15.35
	湘西州高学历村干部岗位补助	111.78	85.63	26.15	
	2023年度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	70.00	19.04	50.97	
	县委组织部2022年科技专家服务团科技服务经费补助	80.00	76.16	3.84	
	2020-2021年度州派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资金	1.50	1.50		
	2022年中高级“乡村工匠”补助资金	18.00	17.42	0.58	
	2022年优秀高素质农民补助资金	50.00	50.00		
	2022年湘西州“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启动资金	7.50	7.50		
	2022-2023年度州派科技特派员2022年工作经费	150.00	133.18	16.82	
	“武陵人才”2022年度补助资金(个人)	169.20	109.69	59.40	0.11
	第一届“武陵人才”专项工作经费	12.40	12.40		
	第一届“武陵人才”2022年度补助资金(体检)	6.85	6.72	0.13	
	小计	677.23	519.23	157.76	0.23
	合计	2941.44	2172.73	753.12	15.58

附件 2

2022 年度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绩效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绩效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人才支持培育经费	名师工作室	州教体局、州教育科学技术院、州第二民族中学、州第三民族中学、州容江中学、吉大师院附小、州幼儿园、八县市教体局所属相关学校	220.00	120.0185	认定扶持名师工作室 12 个、湘西州名师工作室“421”研修模式。	认定扶持名师工作室 12 个、基本完成 4 次线上研修，2 次线下研修，1 次整理提升；龙山县教体局所属名师工作室资金未到位，其他名师工作室已经到位，都有尚未支付资金，资金支持期 3 年	90%	2022.1-2023.9	-	2022.1-2023.9	
人才支持培育经费	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工作补助经费	州人社局、八县市相关村镇	105.00	74.032	认定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 15 个	22 年认定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社区) 15 个，支持转移就业重点乡镇村就业培训、技能培养、补助等。21 年经费由州人社局拨付，已经到位；22 年吉首市未到位，其他县已到位，凤凰、保靖、龙山已使用，其他尚未使用。	70%	2022.1-2023.9	-	2022.1-2023.9	
人才支持培育经费	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补助	州人社局	2.00	2.00	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给予补助	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给予补助的政策兑现资金 2 万元（张大明职业技能大赛补助资金）	100%	2022.1-2022.12	12	2022.1-2022.12	
人才支持培育经费	乡村振兴巾帼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州妇联	140.00	140.00	2022 年培养扶持 8 名巾帼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通过州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我州乡村振兴女性人	培养扶持 8 名巾帼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通过州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我州乡村振兴女性人	100%	2022.1-2022.12	2	2022.1-2023.2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绩效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乡村振兴青年英才返乡创业	团州委	150.00	150.00	支持 50 个创业项目	培育 50 个创业项目，扶持项目带动就业 1000 人	100%	2022.1-2022.12	2022.12	2022.12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大赛配套奖励	团州委	0.50	0.50	创业配套奖励	已完成省级青年创业三等奖以上按省级奖励 50%配套奖励（第八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大赛配套奖励）	100%	2022.1-2022.12	2022.12	2022.12
2022年湘西州“小荷”人才项目	吉首市、泸溪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湘西高新区“小荷”人才项目 9 家企业	27.00	13.84	2022 年“小荷”人才立项项目 9 个。	支持 9 名科研生产一线的“小荷”人才，建立以创新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吉首、湘西高新区资金未到位、泸溪未支出。	90%	2022.1-2023.9	—	2023.9
招才引智经费	八县市委组织部	79	50.7299	支持选调生 63 人的补助。	吉首市、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花垣县完成选调生补助；泸溪县、凤凰县、龙山县尚未支付	80%	2022.1-2023.9	—	2023.9
湘西州高层次、急需人才转正研修培训	州委组织部	13.00	7.12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转正研修培训	已举办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转正研修培训。	100%	2022.1-2022.12	2022.12	2023.6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绩效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州级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补助	州科协、州农科院、州畜牧水产中心、州人民医院、八县市相关企事业单位	310.00	177.5504	修订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2022年认定专家工作站30个左右	完成修订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支持专家工作站23个。2021年认定支持州级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补助140万元,使用119.8869万元; 2022年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170万元,吉首市未到位,州中医院尚未支出。	70%	2022.1-2023.9	2022.1-2023.9			
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	州民族中医院、吉首、泸溪、花垣、龙山相关企事业单位	83.00	59.00	引进外国专家,促进汇智工程	2022年安排3所学校的外教资金补助36万元,吉首(12万元)、龙山(12万元)资金未到位,花垣(6万元)已经使用; 2021年安排资金53万元,已使用。	70%	2022.1-2023.9	2022.1-2023.9			
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补助	州农科院、花垣县委组织部	100.00	100.00	支持4个院士与州内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	搭建平台柔性引进4个院士与州内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 2022年安排刘仲华院士、官春云院士专家工作站第三期建设运行经费补助100万元,已全部使用	100%	2022.1-2023.3	2022.1-2023.3			
招才引智服务系列活动	州人社局、州教体局、吉大师院	114.7179	106.7259	“智汇潇湘·西望你来”品牌	编制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发布招才引智宣传片及LOGO,分批次开展引才活动,州统等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114人。州人社局、吉大师院招才引智服务经费106.7259万元已支出,州教体局安排7.992万元未报账	100%	2022.1-2023.9	2022.1-2023.9			
2017年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服务期满一次性奖励	州委组织部	120.00	120.00	2017年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服务期满一次性奖励	兑现2017年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29人服务期满一次性奖励120万元	100%	2022.1-2022.12	2022.1-2022.12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绩效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绩效年度	目标	完成度	时间			
2021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试用期满安家费兑现	2021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试用期满安家费兑现	州委组织部	90.00	87.1	2021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试用期满安家费	兑现 2021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试用期满安家费	100%	2022.1-2022.12	2022.12	2022.12	2022.12
人才发展专项-吉首大学人才培养专项	吉首大学	200.00	200.00	招才引智	支持吉首大学招才引智		100%	2022.1-2022.12	2022.12	2022.12	2022.12
人才强州系列宣传	州委组织部	20.00	13.43	人才强州系列宣传 3 个专题	已完成人才强州系列宣传 3 个专题		100%	2022.1-2022.9	2022.9	2022.9	2022.9
春节走访慰问资金	州委组织部	36.00	36.00	春节走访慰问高层次专家人才	春节走访慰问院士、武陵人才、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挂职科技副县长、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专家等高层次专家人才，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高层次专家人才使用资金 16 万元，2023 年专家人才春节期间走访慰问使用资金 20 万元		100%	2022.1-2023.1	2023.1	2023.1	2023.1
2022年度湘西州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州科技局、州农科院、吉首大学、湘西自治州茶叶产业发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湖南农业大学、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市、泸溪县、花垣县、湘西高新区相关企事业单位	625	195.4578	有力推进“揭榜挂帅”工作落实，评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9 个，9 家企事业单位发榜单位，聚焦全州优势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需求，9 个技术攻关课题，涉及食品饮料、交通、制药、农产品、机械等方面产业链。			30%	2022-	-	2026	2026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绩效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人才评选认定支持	高学历村干部岗位补助	八县市委组织部	155.475	85.625	支持高学历村干部194人	吉首市、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凤凰县完成高学历村干部岗位补助；泸溪县高学历村干部岗位县财政按月支付，未到账；花垣县高学历村干部岗位已支付7.5万元，16.05万元未支出；龙山县尚未支付高学历村干部岗位补助。	80%	2022.1-2023.9	2023.9	2023.9
	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	八县市委组织部	160.00	95.195	完成科技特派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和科技特派员下乡指导。	召开科技专家团工作会议，组织开展信息咨询、协同攻关、科技培训和技术示范推广服务，集聚一批专家人才、带培一批本土人才。22年度经费基本已使用，23年度吉首、泸溪、凤凰、古丈、永顺、龙山尚未使用	100%	2022.1-2023.9	2023.9	2023.9
	州派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资金	州委组织部	1.50	1.50	2020-2021年度州派优秀科技特派员15人奖励资金	发放2020-2021年度州派优秀科技特派员15人奖励资金	100%	2022.1-2022.12	2022.12	2022.4
	2022年中高级“乡村工匠”补助资金	州人社局	18.00	17.4154	完成2022年高级、中级“乡村工匠”认定118人，并发放补助15.4万元，由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认定，已使用评定费用2.0154万元。	完成2022年高级、中级“乡村工匠”认定118人，并发放补助15.4万元，由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认定，已使用评定费用2.0154万元。	100%	2022.1-2022.12	2022.12	2023.1
	2022年优秀高素质农民补助资金	州农业农村局	50.00	50.00	评选优秀高素质农民100名	评选优秀高素质农民100名	100%	2022.1-2022.12	2022.12	2023.4
	2022年湘西州“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启动资金	州文旅广电局	7.50	7.50	认定金牌导游工作室15个	认定金牌导游工作室15个，发放“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启动资金。	100%	2022.1-2022.12	2022.12	2023.8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绩效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进度			
州派科技特派员2022年工作经费	州科技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150.00	133.1782	认定支持州派科技特派员150个	管好用活科技特派员，认定支持州派科技特派员150个，安排2022年工作经费150万元。	100%	2022.1—2023.9	2022.1—2023.9	100%	—	2023.9
“武陵人才”2022年度补助资金	州人社局、州委组织部	188.45	128.8153	评选第二届“武陵人才”57名，组织开展“武陵人才”开展健康体检	评选第二届“武陵人才”57名，已支付州第二届“武陵人才”专家评审12.4万元，第一届“武陵人才”2022年度体检经费6.723万元，武陵人才专家津贴109.8万元，尚未支付武陵人才专家津贴59.4万元。	100%	2022.1—2023.7	2022.1—2023.7	100%	—	2023.7
	合计		3166.1429	2172.7334							

附件 3-1

2022 年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	4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责所需; ④预算支出责任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①、②、③、④、⑤各 0.5 分, 否则, 酬情扣分。 2.5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各 0.5 分 1.5	
	绩效指标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各 1 分, 否则, 酬情扣分。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各 1 分。不 符要求, 酬情扣分。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 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各 1 分, 每发 现 1 例不 ^符 合扣 0.1 分, 扣完为止。 ③、 ④各 0.5 分, 每发现 1 例不 ^符 合扣 0.1 分, 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②各1分。每发现1例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资金安排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预算安排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付的实际拨付的资金。	>90%计满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95%计满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95%计满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0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各1分，每出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④3分。该指标6分全扣	6
					预算支出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对预算支出顺畅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2分，出现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②2分，出现1项不相符扣0.2分，扣完为止。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对预算支出顺畅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1分，出现1例不相符扣1分；②、③各2分，每出现1例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④1分，出现1例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3
		40						
	合计							33

过程 (25分)

附件 3-2 2022 年州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岗位补助完成率	4	湘西州高等历村干部岗位补助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数/计划补助数*100%。 实际完成补助数：本年度实际完成高学历村干部岗位补助数量。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计划补助高学历村干部岗位数量。	实际完成率100% (4分)、90% (含)至100% (3分)、80% (含)至90% (2分)、470% (含)至80% (1分)、70% 以下 (0分)。	
		12	开展引才活动率	4	做优“智汇潇湘·西望你来”品牌	完成率=实际完成活动数/计划活动数*100%。 实际完成活动数：本年度内预算支出实际开展做优“智汇潇湘·西望你来”品牌引才活动数量。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开展做优“智汇潇湘·西望你来”品牌引才活动数量。。	实际完成率100% (4分)、90% (含)至100% (3分)、80% (含)至90% (2分)、470% (含)至80% (1分)、70% 以下 (0分)。	
		4	认定完成率	4	认定 2022 年高级、中级“乡村工匠”	完成率=实际完成认定数/计划认定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预算支出实际认定 2022 年高级、中级“乡村工匠”认定数量。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认定 2022 年高级、中级“乡村工匠”认定数量。	实际完成率100% (4分)、90% (含)至100% (3分)、80% (含)至90% (2分)、470% (含)至80% (1分)、70% 以下 (0分)。	
		8	产出质量	4	2022 年湘西名师工作室“121”核心要求	质量达标率=（实际达标产出数/既定质量达标产出数）×100%。 实际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每个工作室省级课题，每个成员省级获奖论文，每个工作室期刊论文，每个成员 1 篇省级获奖论文。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每个工作室省级课题，每个工作室期刊论文，每个成员省级获奖论文数量。	实际完成率100% (4分)、90% (含)至100% (3分)、80% (含)至90% (2分)、470% (含)至80% (1分)、70% 以下 (0分)。	
产出 (2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科研成果转化、技术转化	4	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质量达标率=（实际达标产出数/既定达标产出数）×100%。 既定质量达标量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完成科研成果、技术转化指标值。	在项目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的计4分，每推后2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	4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经济效益	12	实现农民增收	4	推动创业就业，实现农民增收。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22年度收入较上年持平计3分；有增长计4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实现农业增效	4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实现农业增效。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22年度收入较上年持平计4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4	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22年度收入较上年持平计3分；有增长计4分；每减少	
效益(3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效果显著计4分，效果可以计3分，有效果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效果显著计4分，效果可以计3分，有效果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5%，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激发社会创新热潮	4	加强示范引领，激发社会创新热潮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效果显著计4分，效果可以计3分，有效果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成果推广示范	4	突出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示范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效果显著计4分，效果可以计3分，有效果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尊重人才	4	引导企业重视才、培养人才，奏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效果显著计4分，效果可以计3分，有效果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4	可持续影响	4	对地方发展产生持续性的良好影响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效果显著计4分，效果可以计3分，有效果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度在90%（含）以上(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含)以下(0分)		
	合计	60						5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1329337776L

名 称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吉首市团结西路1号太丰商业广场(悦和城)20楼20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和贵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06日至 2045年01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合并、分立、清算等国家允许的审计项目及会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证照代办；司法会计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谷韵[2015]015号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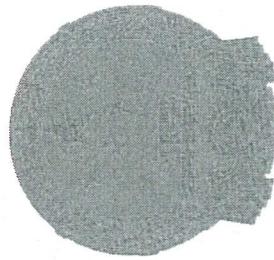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2018 年 6 月 2 日

证书序号: 0002609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张和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吉首市团结西路1号太丰商业广场
(悦和城) 20楼2017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140005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4】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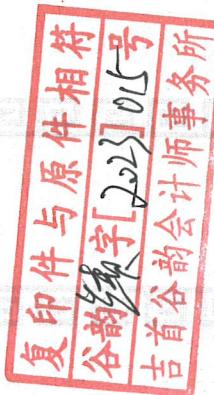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140000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省思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张和贵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3-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湘西金思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33130197306164912
Identity card No.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谷韵[2023]05号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